

证券代码：830922

证券简称：裕荣光电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做相应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调整前：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周翌东、杨磊、徐英龙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3,800 万元
2	周翌东、杨磊	为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

3	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	800 万元
4	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裕荣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光缆	1,000 万元
5	司德雷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光纤、聚乙烯等	2,000 万元

调整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周翌东、杨磊、徐英龙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3,80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提供借款	1500 万元
3	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4	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裕荣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光缆	1,000 万元
5	司德雷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光纤、聚乙烯等	2,000 万元

（三）关联方交易概述

（1）周翌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杨磊：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徐英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英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6）司德雷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磊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7) 北京裕荣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91%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彼此经过多年的合作，对对方的专业性和优势比较了解，合作基础比较牢固。司德雷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光纤材料供应商之一，其供应的光纤能够满足公司部分光缆需求。公司客户对产品有多样化需求，部分产品清单外的产品需求需要临时向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以保证公司部分产品供应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北京裕荣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行业企业，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客户偶有光缆需求，公司销售的光缆符合关联方质量标准和正常的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能够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凸显协同效应并实现共赢。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根据过往交易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调整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由关联方周翌东先生、杨磊先生、徐英龙先生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均为受益方，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

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受益方，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公司适当支付财务费用。财务资助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司德雷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古河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裕荣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